Academia Arena

Websites: http://www.sciencepub.net/academia http://www.sciencepub.net

Emails: aarena@gmail.com editor@sciencepub.net



熙宁新法时期灾异言说及其对新法之影响(1)

The remonstrances after calamities and its' effect on Wang-Anshi's Reform in Xining Period

陈朝鲜

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0 Recommended: 王德奎 (Wang Dekui), 绵阳日报社, 绵阳, 四川 621000, 中国, v-tx@163.com

摘要:熙宁时期的,新旧两派对天道观的态度迥异。尽管王安石认为天命不足畏,但反变法派人士抓住神宗笃信天道观这一特点,在每次灾异之后的应诏直言中,极力指陈灾异因人事而起,借机挞伐用兵、任人、新法等种种新政弊端,以期补救时弊。熙宁七年大旱所引发的群臣进言及一系列事件,震惊了神宗,新政被迫做出了调整。反变法派借天道言人事,实为谏止新法之一策,再一次凸显了天道观念的传统政治属性。灾异言说也为考察王安石新法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。

[陈朝鲜. **熙宁新法时期灾异言说及其对新法之影响.** *Academ Arena* 2021;13(3):57-63]. ISSN 1553-992X (print); ISSN 2158-771X (online). http://www.sciencepub.net/academia. 6. doi:10.7537/marsaaj130321.06

关键词: 天道观 熙宁 灾异 王安石新法

因灾异而言人事,是中国传统天道观念的 核心内容之一。君主因灾异求直言、臣僚借灾异行 规谏这种现象,也成了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一大特 色。历代相关记载不绝于书。宋代虽是一个理性较 为发达的时期,但天人关系思想依然支配着士人的 观念与行为。这不仅表现在政治经济活动中,也体 现在文学文化创造上。目前学界对此已有一些研究 。^②不过,在某些具体事件上,尤其对那些历史重 大事件,还有必要深入细致地探讨其中容易被忽略 但至为重要的灾异言说。其意义在于:一则可以更 好地检视事件中相关士人的天人观念及其对历史事 件的影响; 二则可以为考察历史事件提供新的视角 ,以便更全面地把握事件的发展。本文拟选取熙宁 变法这一历史重大事件为切入点,通过对神宗及新 旧两派领军人物灾异观念的考察,进而讨论当时借 灾异言人事这种特殊谏诤方式的现实操作, 并简析 其效用。

一、熙宁君臣灾异观管窥

炎宋一朝, 灾异频仍。熙宁元年七月, 钱顗就 历数了建国以来的各种灾变, 并陈其惨烈后果, 认 为是"虽《春秋》所记灾异,未有若此之甚也"^{[1] (卷} 42,P429)。而熙宁时期更堪称一个灾异频繁的阶段^①。自改元的第一天起,相关记载就不绝于书:富弼之言有"灾异频数"^{[2] (卷605,P364)}、神宗之诏曰"灾异数见"^{[3] (卷269,P6597)},诸如此类,成了常见的表达。至于"方今河北地震连年不已,加之星文谪见,天下水灾,漂溺人民不可胜数。变异之来,无甚于此"^{[1] (卷109,P1189)}、"比岁以来,灾沴未息,今兹星文谪见,变异甚著"^{[4] (卷154,P573)},及"今自近岁日蚀星变,地震山崩,水旱疠疫,连年不解,民死将半"^{[5] (卷37,P1051)}等话语,更是详尽地道出了当时灾害接连不断、民不聊生的惨景。

在灾异面前,萌芽于先秦成熟于汉代的天人关系学说,对国人思想及行为有着至为深远的影响。 上自王公贵戚,下至平民百姓,几乎都对此深信不疑。其核心内容之一便是"天道"乃"人事"之反映,一旦发生灾异,必定是政事失序,社会乱套,阴阳不协,故天降灾异以警示。正如熙宁名臣陈舜俞所言:

^①本文为华中农业大学自主科技创新基金项目《古典文学构建区域文化品牌的价值及应用》(2662019QD042)阶段性成果。

^②相关研究可参见杨晓红的《宋代的祥瑞与灾异初探》(《西南民族学院学报》哲社版,2002年第6期)及其《灾异对宋代社会的影响》(《云南社会科学》,2007年第5期)、于雯霞与刘培《宋代天人感应学说与祥瑞灾异赋创作》(《安徽大学学报》哲社版,2014年第4期、刘杰《论王安石的天人观念和灾祥书写》(《中南大学学报》2020年第1期)、关行邈《北宋天人关系思想研究——以祥瑞灾异为中心》(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学位论文,2018年)等成果。

^③李华瑞教授有统计数据直观地呈现了此阶段的灾异状况,相较其他时期,明显偏多。参见《宋代救荒史稿》,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,第 37 页。

仲尼作《春秋》, 日食、地震、山崩、大 水、旱灾、螽螟、蜚蜮、霜雹、雨雪之时, 皆 书之,是天子诸侯无有五事三德,天宁谆谆以 五行为周、为鲁、为列国之属哉?后之言灾异 者多矣。天地变动, 日星失行, 阳愆阴伏, 草 木人物, 禽兽之怪异, 君臣相与言曰: 政事不 修乎?号令不信乎?女谒昌而苟苴行乎?佞谗 进而正直退乎?民贫而财不足乎?"[2](卷

. . .

尽管这套理论在传统读书人那里受到了广泛的 信奉,但在文化昌明、儒学转向、怀疑精神盛行的 北宋中叶, 士大夫博洽淹贯, 好立己意, 并非一味 遵从传统。因此, 熙宁时期士人的灾异观念, 与政 治观念一样,也存在着极大的差异。

熙宁时期反变法派士人是极力维护这种传统观 念的。在他们看来, 当时所发生的这些灾异, 都是 阴阳不调而引发的。钱顗、郑獬、张方平等人,都 曾从这一角度对当时所发生的灾异进行了阐释:

> 臣伏以今月甲申至辛卯, 京师连日地震者 五。窃观人事,以考变异,皆阴盛阳微之象也 【1】(卷42,P429)

阴迫阳伏, 地乃震摇。【2】(*1483,P221)

震者,阴盛而迫于阳,其发必有所肇而不 为虚应。[2] (卷1472,P52)

伏自近岁以来, 灾异之作, 率由阴侵于阳 。......夫人为天地之心,天地之变,人心实为 之, 故和气不应, 灾害荐作。 [2] (*795,P201)

凡此种种, 无不将灾异生发与阴阳失序相关联。这 也是传统天道观念中的一套惯常模式,早在先秦时 期就已出现: 幽王二年(公元前 780年), 西周三 川皆震。伯阳父曰: "周将亡矣! 夫天地之气,不 失其序; 若过其序, 民乱之也。阳伏而不能出, 阴 迫而不能烝,于是有地震。今三川皆震,是阳失其 所而镇阴也。"【6】(卷 1,P26-27) 由此观之,渊源有自。 陈来先生曾揭出了"春秋的智者在论及'天道'时往往 同时涉及到'阴阳'"(立一规律。

"阴"与"阳"作为中国传统哲学思想中的一对重 要概念,在此无法详述。不过,阴阳相对,对应在 人际关系上,就是曾公亮所言的"臣者,君之阴; 子者,父之阴;小人者,君子之阴"[7](卷14,P268)。 当时士人对"阴"所作的具体人事阐释,代表性的观

点就是:"阴之为物也,为甲兵,为阴谋,为强臣,为夷狄,为宦官宫妾。"[2] (卷1534,P319)

诚然,上述诸种人事,常常会对国君及国家政 ^①陈来:《春秋时代的天道观念》,胡军、孙尚扬主编《诠释与建构——汤一介先生》 京大学出版社,2001年版,第114页。

的工人有术, 别任住 火开亚现——阴阳个响一 人事不当"这一关系链。兹举一例:治平四年八月 , 京师地震, 刚上台还未及改元的神宗就询问地震 是何种征兆,曾公亮对曰:"天裂,阳不足;地动 ,阴有余。恐由小人为邪所致。"[8] (册 5,P2666) 因而 ,一旦灾变发生,必有人事不当,正确的解决办法 就是从现实社会中去找出人事方面存在的各种问题 ,并作相应的调整:"思所以致之之咎,务所以改 之之理, 日新庶政, 以答天变"。而在此过程中," 应之以诚,感之以德"尤为重要,虽有诸如损服、 减膳、避殿、斋戒等种种措施,但还是必须"询求 至言,矫革前弊,密推至诚,以应天变"。[1] (卷

熙宁时期保守派人士鼓吹传统天道观,将灾异 与人事挂钩, 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告诫神宗政事已 有失当之处, 想要消除灾异, 就得做出调整, 甚至 停止正在进行的各种生事兴利的变法活动。在此情 形下,变法派为了继续推行新法,就必须尽力将灾 异与人事剥离开来。

变法派的代表人物王安石认为天变不足畏惧, 因此就不会信守传统灾异观念。他"最不信《洪范 》灾异之说"^{[7] (卷17,P319)}。虽然他认为,法天敬天 畏天,是理所当然的;天地万物不得其常,恐惧修 省,也是可以理解的,但是,正确的做法是"以天 变为己惧, 不曰天之有某变, 必以我为某事而至也 ,亦以天下之正理考吾之失而已矣"^{[9] (卷28,P1014)}。 这里说出了两方面意思:一是天降灾异,不应说是 人间世事造成的; 二是如果人事上确有什么过失, 当以人世中的"正理"来检验,而不是附会天变之说 。他这种观点,就是典型的将灾异与事解套。其现 实意义在于, 试图避开反对派利用笃信天道观的神 宗而对新党及新法所进行的指责, 为自己及新党的 所作所为开脱。

熙宁初年,王安石就曾多次在神宗面前鼓吹灾 异皆天数而非人事所致的观点。王安石的这种怀疑

态度,在熙宁八年十月时表达得更清楚。戊戌,神 宗手诏王安石后,王安石言:

保守派常以历史事实来证明灾异因人事而起, 王安 石同样以历史事实,证明了传统说法的虚妄,

即便有, 也纯属巧合, 因此天人观念是不足为 信的。

事实上,熙宁三年,吕陶在试制策时,就曾对 世上两种截然不同的灾异观作过评述:"臣闻天人 之际,精浸有以相感,《洪范》之陈五事,《春秋 》之害灾异,皆其微也。然世之说者有两端焉:一 曰彼穹然居上者,何预于人事乎? 日月星辰之凌错 , 阴阳旱水之愆亢, 皆大数使之然, 未必发于政事 。是天之与人离为二而言,非严恭寅畏之道也。一 曰灾变之来,率以类应,某政之失则召某祥,某事 之非则感某异。盖自两汉诸儒, 若刘向、董仲舒、 郎顗、襄楷之徒, 皆指时事一二以明之, 牵联迁合 , 务必其验。是不能推明天人之大端以启导世主, 而徒溺于几祥也。"【10】(卷38,P534)

由于这一问题本无定论,所以,不同立场的人 , 为了自己的利益, 都会做出方便自我有益于自我 的阐释。而这,也成了熙宁时期新旧两党的一个主 要争论点。王安石的"天命不足畏"之说,在当时也 掀起了党争热潮。虽然后来王安石的天道观念有所 改变^①,但熙宁初年的他,是坚决否定传统的天道 观,以为是不可信的。

诚然,新党士人中持有传统天道观念者也不乏 其人,曾布就曾因彗星进《天变宜修省奏》。因此 ,确切地说,不是新党人士完全不信,而是有所选 择地言说。正如吕中所言,这些人是"灾异不言, 而群瑞辄书, 甚者腊月之雷指为瑞雷, 六月之雪指 为瑞雪",并批评他们"视天变,若童稚之可侮"[7](卷17,P319)。由此可见,对灾异的阐释会因人因事而 变, 天道观只是用来服务于阐释者的一种理论工具 而已。

熙宁两派主要人物在对待天道观念时,都有着 自己的根据与意图,谁也无法使对方信服。在此情 形下,神宗本人对灾异的态度就显得尤为重要。据 史料来看,神宗算得上虔诚的天道观念信奉者。治 平四年十二月, 刚登基不久的神宗听说来年正旦将 有日食,于是下诏恢复一些儆灾传统,遵从"王者 小心寅畏之道"。后来日食如期发生,群臣请御正 殿复常膳,神宗拒绝了群臣的请求,认为是自己" 德不明,上累三光之变",过失极大,必须避朝彻

膳,"思有以恐惧修省,谢上天之谴告"。[4](卷 153,P571) 这奠定了神宗御宇内而敬天命的基调。其后 每有灾异发生,神宗都会积极地采取一些措施,克 己修身, 反躬自省, 勇于承担。熙宁八年彗星显现 ,他自认自己作君王的这九年来,"昭事神祇之明 , 祗迪祖宗之烈。深维寡昧, 未知攸济, 夙兴旰食 , 靡或遑宁", 但老天并没有恩宠他, 灾异之事从 未消停过。即使这样,他也没有怀疑过天道观念, 相反,还是坚持认为是自己一定有什么过失:"今 兹星文谪见,变异甚著,永思厥咎,在予一人。" 并反省"岂非德不能绥,理有未烛,政令或失,刑 罚罔中",才导致了"皇天动威,以是谴告"。【4】(卷 154,P573) 神宗从不把罪愆归咎于群臣。富弼在熙宁八 年所上奏章里面,就肯定了神宗"累年灾异,如山 摧、地震、旱蝗之类,前后包括,一一归咎于己"「 31 (卷 269, P6610) 的做法。

尽管王安石不断地给神宗洗脑, 但富弼等老臣 不遗余力地批判王安石灾变乃时数而非人事的观点 , 同时也向神宗灌输王安石"以灾异归于时数, 是 欺天欺民之甚也"[8] (册5,P2667) 的思想。在天道观念 论争中,保守派明显占了上风,将原本虔诚的神宗 顺利地争取到了自己这边。所以,一旦灾异发生, 神宗总会下诏征求直言,于是那些压抑己久的指陈 时弊的声音才得有机会倾吐。

二、熙宁灾异言说旨向

考以文献, 当时保守派士人借灾异直言所表达 的不满, 主要集中于用兵、任人及新法这三方面。 此乃熙宁时期新旧两党论争的焦点, 且相互之间有 一定的关联。现分述如下:

灾异言说指陈时弊之一: 用兵。

宋代的武功,一直为人所诟病。北方的西夏、 订、金等政权,对宋朝的政权及领土构成了极大的 威胁。岁币所需绢银等,亦是一大负担。年轻气盛 的神宗一上台,就想扭转这种颓势。一些势利之徒 瞅准了神宗的心理,纷纷进言开边之策,以希恩赏 。于是,南征北战的大幕自此拉开:

> 熙宁始务开拓,未及改元,种谔先取绥州 , 韩绛继取银州, 王韶取熙河, 章惇取懿洽, 谢景温取微诚,熊本取南平,郭逵取广源,李 宪取兰州,沈括取葭芦等四寨。【7】(*14,P271)

自古以来,一旦开边,就会带来农村丁壮流失 影响生产、军费开销过多国库空虚、边民流离失所

等种种社会问题。更严重的是征战杀伐, 流血漂橹 , 荼毒生灵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 战争各方, 没有绝 对的胜利者。神宗后来也深刻地体会到了这一点。 熙宁六年, 王韶连克河州及洮、岷等州, 战果显著 。但神宗听说士兵伤亡惨重,"顾辅臣恻然久之", 然后叹息道: "此何异以政杀人!"[3] (卷250,P6085)

熙宁以前的对外政策,一直奉行以和为贵。神 宗朝的老臣韩琦、富弼, 也秉承了这一传统, 向来 都反对兵革之事, 在仁宗朝为相期间, 凡言开边者 一律不纳。熙宁二年,富弼也曾以"陛下且二十年 未可言用兵"「7」(卷16,P296-297)告诫神宗。遗憾的是, 神宗执迷不悟,而富弼也在同年十月遭罢。

其实,王安石"未得政府之时,犹未主开边之 议也"^{[7] (卷14,P271)},但主政之后,风向转变了,为 了迎合神宗的心理,实现其雄图伟略,他所开展的 一系列变法,旨在兴利,而其最终目的,还是为了 显耀国威。正如吕中所言:"安石之兴利,亦得以 开边用也。"【7】(卷14,P272)

问题是,保守派士人根本就不主张开边。在他 们看来,如果不开边,就无需耗费数量如此惊人的 军费。在此情况下,只要省财节用,国家府库自然 就充实,何必去进行伤筋动骨的改革!而开边兴利 变法, 完全是小人喜动作生事, 希图功赏, 最终受 实祸的却是天下苍生。因此,每当灾异显现,得到 直言机会,一些老臣就会将矛头指向用兵这一方面

> 臣以太白经天,四方地震,皆为兵象,窃 恐兵祸起于横山之议, 今见其端矣。无使臣言 之验,则朝廷之福也。伏望陛下上观天戒,下 察人事,以宗庙社稷为念,以四海生灵为意, 无令天下无罪之民为奸臣所误。【2】(卷1472,P51)

郑獬在熙宁二年所上的《论水灾地震疏》中, 也表达了对用兵的忧虑。熙宁七年, 韩维也曾借灾 异之后的直言之机表达了自己对国家重兵而不重民 的不满:"夫动甲兵,危士民,匮财用于荒夷之地 ,朝廷处之不疑,行之甚锐;至于蠲除租税,宽裕 逋负以救愁苦之良民,则迟迟而不肯发。"^{【3】 (卷} ^{251,P6138)} 借灾异言说用兵之非,同样见于苏轼的《 代张方平谏用兵书》中,希望神宗"深察天心向背 之理", "绝意兵革之事" [5] (卷37,P1051)

由于熙河用兵之时,台谏已遭清洗而大换血, 所任官员多为安石心腹, 所以, 当时几乎没有发出 多少反对用兵的声音。台谏不言用兵之非,而当时 言路壅塞, 欲言者又苦无机会, 因而, 只有等到灾 异出现、诏求直言时,才有一些有识之士发出他们

的心声, 但总体偏少偏弱。因此, 在用兵一事上, 神宗难以听到反对的声音,于是一意孤行,直到元 丰五年的永乐城惨败后, 才如梦初醒, 览奏痛哭。 此次教训十分惨痛,它同时宣告神宗苦心经营的兴 兵强国方略彻底破产。

灾异言说指陈时弊之二:任人。

急于开边建功的神宗选择王安石,是一种必然 。但王安石的学术思想及为人行事,向来饱受诟病 。参政之初,吕诲认为他好执偏见,轻信奸回,喜 人佞己, 观其言则美, 施于事则疏, 为从官犹可, 登政府则天下必受其弊。而在还未参政之时,吴奎 就认为他迂阔,用之必乱纪纲;唐介说他好泥古, 而议论迂阔,如后使为政,必多变更以扰天下;孙 固评价他为人少容,不适合作宰相。【7】(卷15,P280)看 低王安石, 更早的还有苏洵。在嘉祐年间所作的《 辨奸论》中,有"夫面垢不忘洗,衣垢不忘澣,此 人之至情也。今也不然, 衣臣虏之衣, 食犬彘之食 , 囚首丧面而谈《诗》、《书》, 此岂其情也哉? 凡事之不近人情者,鲜不为大奸慝"【11】(卷9,P272)之 语。通过生活细节看为人,他判断王安石定为大奸

王安石本人的为人处世业已遭到怀疑, 而他当 政后所实施的任人政策, 更令群情愤激。众多保守 派人士与他道不同不相与谋,后来纷纷遭到贬抑罢 斥。一批势利之徒, 投机钻营, 得到了越次拔擢。 他为政期间, 党同伐异, 政治生态逐渐恶化, 到头 来连自己都落到了众叛亲离的境地。其人手下的大 批射羿之徒,以及晚年的"福建子"之憾,充分证明 了他在任人方面存在大问题。好友司马光熙宁初年 就曾忠言相劝,但刚愎的王安石根本没有理会,一 心只想到怎样兴利,后来甚至连自己亲弟弟的话都 听不进去了:

> (王安国) 常非其兄所为, 屡谏不听。召 对,上问以安石秉政如何,对曰:"但恨聚敛 太急,知人不明耳!"[7] (卷17,P314)

神宗用这样的人为宰相,且再让他选拔任用官 吏, 其后果是可想而知的。当时保守派士人, 在熙 宁初年还敢怒敢言。熙宁二年二月,富弼就严厉指 责了王安石及其所持的灾异为时数之说,认为任用 这种奸人, 听信其谬论, 会贻误皇帝的大事。同年 十月, 刘述、刘琦、钱青等也借灾异言事, 共同上 书,对王安石及其党羽毫不留情地加以批判,并认 为连年的灾异,皆大臣之罪,同时希望神宗思宗社 之长计, 措生灵于久安, 委任老成有德之人, 疏远 迂阔生事之辈。

至熙宁四年,保守派贬的贬,罢的罢,有怒而 不能言, 抗议之声自此衰弱, 但暗流涌动, 只是等 待机会而已。熙宁七年, 因旱诏求直言, 自从留台 后绝口不言新法的司马光再也忍不住了, 毫不避忌 地控诉所任非人、党同伐异、斥忠取奸这些弊端:

> 然六年之间,灾异之大古今罕比, 其 故何哉? 岂非执政之臣所以辅陛下者, 未得其 道欤? 所谓未得其道者, 在于好人同己, 而恶 人异己是也。陛下既全以威福之柄授之, 使之 制作新法以利天下,是宜与众共之,舍短取长 , 以求尽善。而独任己意, 恶人攻难, 群臣有 与之同者,则擢用不次;与之异者,则祸辱随 之。人之情, 谁肯弃福而取祸, 去荣而就辱? 于是天下之士躁于富贵者, 翕然附之, 争劝陛 下益加委信, 顺从其言, 严断刑罚, 以绝异议 。如是者,往往立取美官。比年以来,中外执 事权者, 皆此属矣。其怀忠直、守廉耻者, 皆 摈斥废弃,或罹罪谴,无所容立。^{[2] (卷} 1200 P184)

这古今罕比的大灾异,在司马光看来,正是"执政 之臣"乱作为而引发的。这里的执政之臣,所指非 常明确,就差指名道姓了。

不止是司马光对当时任用王安石感到不满," 嘉祐四友"中的另一位——吕公著——同样不认可 好友的执政方略。在熙宁八年彗星显现后诏求直言 的上奏中, 他认为神宗有治理天下的雄心壮志, 但 没有取得实效,原因就在于所任用的大臣辜负了神 宗。他进一步指出所任用的大臣在用人上,不根据 实际情况,也没有一个标准,反复无常;在施政上 ,也是"乖戾而不审"的。即便是全天下都知道的小 人,只要一时附会,就会得到进用。用这样的人来 管理国家, 想要实现宏伟大略, 肯定是南辕北辙, "此所以终累陛下则哲之明者也"。【3】(卷269,P6615)

熙宁时期所任非人, 在保守派看来, 并非这些 人不作为,恰恰相反,是这些人乱作为,喜动作生 事, 兴利不择手段, 改革不得人心, 弄得天下一团 糟。

灾异言说指陈时弊之三:新法。

神宗一朝, 在好言利的王安石领导下, 前前后 后共推出十多项改革。除了宗室、并营以及学校贡 举法这三项相对得到较多的理解与拥护外, 其余的 改革都颇招时议。每项新法甫一推出,几乎都会引 来民愤民怨。对具体法令措施的探讨与质疑,在此 不作详细讨论,所欲重点分析者,是借灾异言说来 批评新法这一方面。

新法最早推出者是均输法。此法的本质在于由 政府掌控调节来赚取地区差价。这就抢夺了商贾的 生意,是典型的与民争利。它刚推出就遭到了司马 光、范纯仁等大臣的反对。陈襄也对此法极为不满 ,不过他巧妙地运用了借天人观念而进谏的策略:

> 自先皇顾命已来, 当国家多难之际, 天文 谪见于上,地道震动于下,水源民饥之灾遍于 中国,此天意有以警动陛下,欲其恐惧修德, 而保其全安也。而陛下首当修明五事, 钦慎万 几, 务一德以享天心, 思一言以和天下, 曾未 及此, 乃欲徇有司之议, 行桑弘羊榷利之术, 臣不知其可也。[2] (※1018, P55-56)

保守派人士都将此法视为桑弘羊之术,并认为它终 将误圣君、祸天下。

青苗法及农田水利法推行之后,人情不安,中 外惊疑, 百姓困苦。范镇因此上奏, 将一些当时发 生的诸如天雨土、地生毛、天鸣地震等灾异现象, 都视为民劳之象,希望神宗能考察天地之变,罢除 青苗法, 归农田水利于州县, 追还使者, 以安民心 ,而解中外之疑。这也是典型的借灾异言说来指陈 时弊手法。

熙宁七年, 天下大旱, 神宗下诏求直言, 司马 光直陈当时朝政之阙, 略去琐屑细碎, 其显著者有

> 一曰广散青苗钱, 使民负债日重, 而县官 实无所得。二曰免上户之役,敛下户之钱,以 养浮浪之人。三曰置市易司与细民争利,而实 耗散官物。四曰中国未治而侵扰四夷, 得少失 多。五曰结保甲, 教习凶器, 以疲扰农民。六 曰信狂狡之人,妄兴水利,劳民费财。[2](卷

这里所针砭的每一项,都切中了要害。除第四项开 边用兵不是新法内容外, 其余五项, 都是变法派所 大力推行且扰民甚巨者。就在此月,另一位大臣滕 甫, 也在借旱灾直言之机, 认为应该全部罢除熙宁 二年以来所行新法有不便者,这样才能达到民气和 , 实现天意解, 灾异自然就会消除。

由上可知, 因台谏受控制, 反变法言论遭压制 , 故而借灾异言说时弊, 谏止新法, 成了保守派士 人的惯用策略。以上三方面,仅为熙宁时期借灾异 而控诉的重点, 但绝不是全部。有时, 一些进言者 会抓住机会,将自己认识到的问题毫无保留地倾吐 出来。冯山在熙宁六年因旱灾而求直言的上书中, 就提出了"一曰平罪戾以安人情"、"二曰重名器以

成治道"、"三曰正学校以厚风化"、"四曰复台谏以 广言路"、"五曰复常平以简法令"、"六曰罢兵戍以 厚邦本"【10】(卷38,P523-528)这六个方面的问题。元丰三 年吕大钧也从官吏行事、用兵、任人以及新法等方 面,分别指出当时存在的问题。所有这些,都是在 传统天道观念的文化语境下, 借灾异而言人事, 深 中时病,足以振聋发聩。

三、熙宁灾异言说效用

不难发现,一旦遇到较大的灾异出现,神宗都 会广开言路, 群臣也会忠言进谏。但是, 这种特殊 时期的特殊言说,始终在重复一个大致相同的主题 。亦即是说,虽然神宗笃信天道,一旦灾异发生, 就避殿减膳,下诏纳言,群臣也切中时弊,忠心劝 谏, 但政府基本没有具体落实, 没有在人事上进行 有针对性的改变。否则就不会每次出现几乎一致的 时弊陈述。

其实,在因灾异而进谏时,早就有大臣怀疑这 种诏求直言可能就是一场表演秀:

臣窃伏思, 今陛下发诏以求忠言, 将欲用 之耶?将欲因灾异举故事而藻饰之耶?荷藻饰 之,则固无可议者。必欲用之,则臣愿陈其方 。臣观前世之君, 因变异而求谏者甚众, 书之 史册, 以为美事。及考其实, 则能用其言而载 于行事者,盖亦鲜矣。[2] (*1472,P53-54)

这种表演被后世君王不断地效仿。只需空言, 不用实施, 甚而连一些基本仪式及躬身自省, 都是 摆样子而已。一切流于形式,毫无成效可言。

尽管神宗下诏时也会申明朝政阙失,将虚心改 过,但连这句话本身,最后都成了一句空话。熙宁 七年天旱下诏求言,司马光就列出了新法的种种弊 端,并希望帝王拿出诚意,真心实干,革除弊端, 以销天灾。如果只是著之空文, 而于新法无所变更 , 这就好比临鼎哀鱼之烂, 而益薪不已, 于事毫无 裨益!结果如何呢?富弼给出了答案:"而不知何 人者,上累圣德,遽成反汗,于是天下大失所望。 "^{[3] (卷269,P6610)}客观而言,那一次诏求直言之后,神 宗确实对一些政策作了更改, 只不过没有达到大众 的期望而已。因此, 熙宁八年因彗星再次求直言时 ,富弼就再次强调要认真对待这些不避诛戮、仰竭 肝胆的言论。没有意外,神宗熙宁八年诏求直言的 行动再一次流干形式。

这样的行动每每得不到落实, 固然有传统处理 方式的影响及帝王主观的因素,但也有客观的原因 。熙宁时期诏求直言的活动中,也的确存在一些现 实操作困难的问题:新法推行内容多、时间久,天 下弊病甚夥,平日言路不通,好不容易有直言机

会,"人人咸愿条列,达于天听,冀幸有所刬 革耳"[3] (*269,P6611)。这样一来,灾异后所得到的直 言进谏,必定是呈井喷状,难以数计。这些进奏如 何规避新党的言路过滤机制成功上达圣听? 日理万 机的君王又哪有时间来一一听取这些进奏?

^①曾教授认为: "如此看来,导致王安石变法失败的原因,并不是顽固派的反对,而

的解读。"参见《北宋熙宁七年的天人之际》,南开学报(哲社版),2008年02期 八八十二人人工少行以六川組以付用初行,此 当有益于治道,不为妄作。"他认为这些进谏都是 金玉良言,于治理极有价值。但他推断皇帝绝对没 有时间来详阅这些有益的奏章, 其结果只能是有求 谏之名而无求谏之实。他建议,既然皇帝没时间来 遍览, 若想不流于形式, 就应该"选置官属, 令专 掌之"。【2】(卷1472,P54)。这个想法虽十分有价值,但 根本不可能得到实施, 因为这种诏求直言压根就是 走过场。

当然,不可否认,熙宁年间也有因灾异言说取 得一定成效的事例。典型者当属熙宁七年全国大旱 之际,郑侠献《流民图》,并直言新法不便,奏请 罢除,以销天变。他甚至不惜以性命为赌注。此事 立即引起了极大的反响:

> 安石固乞避位,不许。乃诏韩维、孙永体 量免行钱;曾布体量市易;又发常平仓于商税 : 而青苗、免役亦权罢。群奸切齿,治侠擅发 马递。诏劾其罪。司马光自判西京留台,绝口 不言时事, 至是读诏下泣, 复陈六事, 言青苗 、市易、免役、开边、保甲、水利。四月, 权 罢方田,又放免编排保甲。【7】(卷17,P315)

当时众多进言,都将矛头指向王安石及其倡导 的新法,尤其是郑侠与司马光,一前一后,抓住要 害,情理兼顾,震动圣主。在现实面前,神宗迫于 自然及人事的种种压力,不得不深刻反省,并对政 令措施作了一定的调整。认为天变不足畏的王安石 在执政五年之后,也不得不"以旱引去"[12] (卷 327,P10551)。此次借灾异而进行的言说,可谓是整个 熙宁年间反变法派干得最漂亮的一仗。事件的直接 效果是变法派首领下台,新法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挫 折,从此威风不再。曾雄生教授甚至将熙宁新法失 败的原因归结于这些灾异以及传统的天人观念影响 。①正是熙宁七年的大旱及传统的灾异观念,促成 了王安石新法的转折。此乃天乎? 人乎? 天人之际 平?

熙宁时期的这一系列灾异言说事例,再一次证明了 在重视天人关系的传统社会里, 如果遇到灾变, 国 人就有惯常的一套逻辑: 天意在上, 不能违抗;

若欲平安,须销天变;天降灾异,当革时弊。因此 ,借灾异言说来批评时政,也成为了传统士人参与 政治、表达观点的一种特殊策略。尤其是在思想禁 锢严重、言路阻塞不通的时期,这种借灾异言人事 的策略被广泛地运用,从而构成了中国传统政治文 化中一道奇异的景象。灾异与人事之间本无必然联 系,但因灾异而使当政者反躬自省,广开言路,合 理采纳, 革除弊端, 适当调整政策措施, 还是具有 一定的进步意义。从这个角度来看,中国传统的天 人观念自有其存在的价值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赵汝愚.国朝诸臣奏议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 .1999.
- [2] 曾枣庄,刘琳主编.全宋文[M].上海:上海辞书出版 社,2006.
- [3] 李焘.续资治通鉴长编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4.

[4] 司义祖.宋大诏令集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62.

- [5] 孔凡礼点校.苏轼文集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6.
- [6] 左丘明.国语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8.
- [7] 吕中撰,张其凡白晓霞整理.类编皇朝大事记讲义 类编皇朝中兴大事记讲义[M].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 .2014.
- [8] 徐松辑,刘琳等校点.宋会要辑稿[M].上海:上海古 籍出版社,2014.
- [9] 王安石著,李之亮笺注.王荆公文集笺注[M].成都: 巴蜀书社,2005.
- [10] 黄淮杨士奇等编.历代名臣奏议[M].台北:台湾 学生书局,1985.
- [11]苏洵著, 曾枣庄金成礼笺注.嘉祐集笺注[M].上 海:上海古籍出版,1993.
- [12]脱脱等撰.宋史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5

陈朝鲜, 男, 文学博士, 现供职于华中农业大学文 法学院, 研究方向为宋代文学文化。

联系方式: 陈朝鲜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 1 号 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430070

邮箱: ccxhn@163.com 电话: 15807130407

3/25/2021